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		2.00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圣	政	見
1		王信雄	40年7月4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新民國小 、南新初 中。	光質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平四阴麦蓝、女、賢,屆玄25關中入賴里	1.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功能,結合長照 2.市政通報即時通,讓光賢路平、燈 活品質。 3.以低收入戶審查的經驗,落實貧困 4.治安是里民最關心的里政,需更有 遏止犯罪。 5.結合黃偉哲、邱莉莉服務團隊,增	高、水溝通,創造一流的生家庭的訪視。效率運用巡守隊志工團隊,
2		洪金安	44 年 11 月 30 日	男	臺南市	無	蚵寮國小	光賢里環保記 20年光賢里景8 中心管理員8 賢里管理委員 委員光賢里名 發展協會理題 光賢里巡守區 員光賢里關係 長光賢里關係	舌 年 員 土 监 蒙 屆 地 一	1.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政令。 2.加強治安維護工作,爭取增設里內勢 3.落實長照服務工作,照顧弱勢族群 4.爭取公私有地認養,土地活化利用。 5.里內「公12、公13」公園維護整理 憩場所。 6.配合各級民代專責服務,迅速有效率 7.積極爭取解決武聖路239巷10弄、和域排水不良問題。	。 ,減少髒亂美化里社區環境 ,提供里民更舒適之活動休 率反應民需減少民困。
3		張 秀 華	48年1月10日	女	臺南市	無	協進國小 大成國中 國立台南 高商	1.台南2003~ 南會2003~ 會會表面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004 二重資源 榮寶 原	 一、善用社會資源並結合民意代表爭利。 二、聆聽鄉親建言凝聚共識,創造和三、落實里政定期舉辦戶外觀摩聯誼策。 四、活化活動中心功能並延續志工隊五、定期清理水渠,並保持排水系統六、關懷弱勢及老人福利、幼兒教育 	諧溫馨家園。 晚會,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 ,繼續為鄉里服務。 暢通。減少病蚊蟲孳生。

巽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0	號次	相 上	姓	农
圏選欄	號次欄	加工	候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24 小時